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而發出。

董事局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初步估計，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1.75億港元錄得大幅增長約75%。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當連同其附屬公司時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1.75億港元錄得大幅增長約75%。

預期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之業績上調乃主要歸因於變現本集團持有之待售證券及收取其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兩者所產生之大額收益所致。此外，本集團之一家聯營公司在上海市奉賢區之住宅發展項目落成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分階段交付已售單位予買家後可確認銷售收益，故預期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會有所增長。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整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參考現有資料及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估計為依據。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中旬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之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  
**徐 楓**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共九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葛培健先生）；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王法華先生及范素霞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基先生、章宏斌先生及薛興國先生）。